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1525262667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晏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关于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晏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5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对《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披露,公司对部分大宗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导致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2.72亿元、8.30亿元、25.57亿元,前三季度合计调减营业收入高达56.58亿元,占前三季度调整前营业收入的77.72%,且未对以前年度财务信息进行差错更正。

请公司:(1)分商品类别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等,并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2)结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定价权、权利义务划分、货物风险责任归属以及与以前年度的变化等,分析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2023年以前年度相关贸易业务会计核算是否需要调整,如无需调整和更正,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全面自查近5年的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的其他项目情况,结合上述要点,说明仍以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的依据,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结合问题(2)、(3),说明对相关贸易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明确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以及前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1)分商品类型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等,并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

(1.1)分商品类型的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总额法	8.25	70.82	8.29	-1.70	109.35		103.44	5.41
其中:煤炭	2.36	20.26	2.482	-5.29	80.39	71.88	75.43	6.17
电解铜					0.86	0.79	0.81	6.23
镍铁	3.04	26.09	3.120	-2.76				
天然橡胶	0.10	0.86	0.097	0.08	0.77	0.70	0.76	1.01
乙二醇	2.73	23.43	2.686	1.62	12.78	11.68	12.58	1.54
其他	0.02	0.17	0.005	77.97	13.11	11.99	13.10	0.10
净额法	3.40	29.18						
其中:煤炭	2.37	20.34						
电解铜	0.82	7.04						
油品	0.14	1.20						
矿产品	0.06	0.52						
总计	11.65	100.00	8.29		109.35		103.44	5.41

注: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入未列示成本和毛利率。

(1.1.1)2023年煤炭贸易业务销售额为64.28亿元,其中动力煤业务销售额为62.76亿元,洗煤业务销售额为1.52亿元。动力煤业务中有6船销售业务共0.84亿元采用总额法,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确认收入0.84亿元;其余61.92亿元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2.37亿元。洗煤业务全部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1.52亿元。

(1.1.2)电解铜贸易业务销售额为28.90亿元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0.82亿元。

(1.1.3)矿产品贸易业务销售额为5.27亿元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0.06亿元。

(1.1.4)油品贸易业务销售额为9.81亿元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0.14亿元。

(1.1.5)2023年镍铁、乙二醇、天然橡胶等其他业务合计5.87亿元,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1.2)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

2023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煤炭、金属矿产品、油品等品种。更正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一季报			
收入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黄金	33,331.45		33,331.45
煤炭	106,815.34	-100,568.98	6,246.36
金属矿产品	29,831.27	-29,671.92	159.45
化工品	5,313.63		5,313.63
农林产品			
油品	98,102.56	-96,942.32	1,160.7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3,394.36	-227,183.72	46,210.63
半年报			
收入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黄金	66,932.12		66,932.12
煤炭	286,408.24	-275,070.87	11,337.37
金属矿产品	35,571.66	-35,066.27	505.39
化工品	10,136.67		10,136.67
农林产品	972.66		972.66
油品	1,448.03		1,448.03
其他业务收入	199.98		199.98
合计	401,669.37	-310,137.14	91,532.23
三季报			
收入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黄金	96,441.42		96,441.42
煤炭	419,517.91	-396,270.42	23,247.49
金属矿产品	192,238.57	-169,598.90	22,639.67
化工品	18,438.31		18,438.31
农林产品	972.66		972.66
油品	1,448.03		1,448.03
其他业务收入	58.73		58.73
合计	728,115.63	-565,869.32	162,246.31

注:上述更正金额中煤炭更正的为动力煤业务,金属矿产品更正的电解铜和矿产品业务。

(2)结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定价权、权利义务划分、货物风险责任归属以及与以前年度的变化等,分析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2023年以前年度相关贸易业务会计核算是否需要调整,如无需调整和更正,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1)煤炭业务

煤炭贸易业务分为动力煤贸易业务和洗煤业务。

(2.1.1)动力煤贸易

动力煤贸易业务通常经过海运,在船上或港口进行贸易。公司动力煤业务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并参考CCI指数、港口每日成交指导价格等市场指导价格,与供应商和客户洽谈业务并签订业务合同。

2022年及以前,公司凭借自身资金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根据市场行情,研判价格上涨时先锁定货源或研判价格下跌时先锁定客户,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非独签订合同后,就货物质量、交付等单购同客户承担责任。在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承担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期间存货数量、质量变化和灭失等存货风险,公司在商品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可以主导货物流转,有权利主导向第三方销售,承担较高的货物风险;公司派遣人员驻港监察货品装卸,同时由公司负责送样检测,确保商品数量和质量,公司对货物有完全控制权。因此,公司对2022年及以前的动力煤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2023年,5船动力煤业务由公司聘请航运公司,由公司承担运费,且承担存货数量、质量变化和灭失等存货风险,公司对这5船动力煤在销售过程中具有控制权,仍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0.84亿元。

综合考虑动力煤价格波动大、毛利率降低等因素,为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从2023年开始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后,不再负责货物的运输、品质检验、相关流程由上下游承担,公司对业务流程中的存货不再有控制权;直至下游通知需要提货时才办理报关转移手续,在报关转移前公司也不参与存货管理,不承担期间存货数量、质量变化和灭失等存货风险。因此,对该61.92亿元动力煤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2.37亿元。

(2.1.2)洗煤业务

洗煤业务为2023年新增贸易类业务。2023年下半年,由于动力煤终端发电企业产能过剩导致价格倒挂,为提高利润,公司选择在山西临汾地区开展洗煤业务。

洗煤业务模式为公司向上游采购原煤,经洗煤厂处理后,形成精煤、中煤、煤泥,再分别向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原煤到厂后,入洗煤机冲洗剔离夹层干石和煤泥,分离出中煤后,最后形成焦煤。采购价格参照附近各矿的挂牌拍卖价格,销售价格参考山西省焦煤销售指导价格,供应商从与煤矿长年合作中位商选,客户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或预付款客户。供应商将货物送到公司指定洗煤厂后经检测后结算,投入洗煤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客户到洗煤厂目提成品焦煤或中煤副产品,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

洗煤过程中公司对洗煤发原材料、精煤产成品、中煤及煤泥具有控制权,第三方仅收取加工费,因此公司对洗煤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2.2)金属矿产品业务

2023年公司金属矿产品业务涉及海螺法核算的为电解铜、矿产品等。

(2.2.1)电解铜业务

公司2022年9月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2022年仅开展2单业务,均向供应商采购澳大利亚电解铜,与供应商均为CFR上海港交付,公司投关进口后,与下游客户库区交付。在上述交易中,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约定的交易定价条款均不相同,且货物的交割在不同时间,公司承担了商品管理的风险和价格变动的风险,对该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3年公司不再负责进口报关,改为由供应商报关,公司从上游取得货权后再直接销售给客户的贸易模式,与2022年相比对相关存货控制性减弱。公司商品存放在第三方仓库基本不存在存货灭失风险,该业务具有瞬时交易的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经与审计师沟通,公司将电解铜业务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

(2.2.2)矿产品业务

2023年新开展矿产品业务,包括铁矿石和铁矿粉(MP粉、PB粉,澳洲精粉)。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为按成本加成的方法确认价格。该业务由客户到港口自提商品,公司不参与监装、监卸。依据上下游合同条款,企业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存货灭失风险,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该类交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3)油品

油品贸易业务为公司2023年新增贸易业务,系子公司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的马来西亚船用燃料油交易。在上述交易中,货物均在马来西亚或新拉斯港交货,公司不参与监装、监卸,且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定价实际为固定价差,商品交割时间几乎一致,公司既未在交易中承担商品管理的风险,也未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因此对于该类交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与审计师沟通结果,公司将前述贸易业务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

(2.4)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股东信息	经营范围
宁波羽汗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3	宁波月卡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吕吉麟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产品、矿产品、燃料油、镍矿石、有色金属、供应链管理等
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2020-05-18	王巧凤	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发制品销售等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978-06-28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情况21位	燃料油、镍矿石、润滑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煤炭经营等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1-22	毕文萍、邢乐鹏	煤、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销售等
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7	郑家庆、量天娜	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股东信息	经营范围
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	2014年	/	工业、贸易、运输、电业、采矿等
YIMO.INVEST LIMITED	/	/	/
宁波易唐实业有限公司	2017-08-23	悦森海,沙国一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等
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0	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上海欣悦实业有限公司	2016-04-01	邹德平,邹德庆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等
浙江保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3-23	陈德弓,罗君彬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煤炭销售等
浙江自贸区乾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6	方穗荣,陈蕊	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等

公司内部有关职方甄别流程,每年要求控股股东向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同时,公司内部也有董监高任职企业的名单。对于关联方交易,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开展业务时,公司通过日常走访,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事等基本信息,检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客户,如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其股东、董监高等信息,未发现公司董监高在其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①2023年公司对(2.1)所列举的存货控制性减弱,对相关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年以前年度,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需更正以前年度核算方法。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宗贸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全面自查近5年仍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的其他项目情况,结合上述要点,说明仍以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的依据,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通过梳理前期业务资料并自查,2022年及以前,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交付等单独向客户承担责任。在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先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商品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可以主导货物流转,有权利主导向第三方销售,承担较高的货物风险;公司派遣人员驻港监察货品装卸,同时由公司负责送样检测,确保商品数量和质量,公司对货物有完全控制权。同时,公司对2022年及以前的动力煤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3.2)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关于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应该采用总额还是净额法的案例解析:“不能简单按照签订合同的先后顺序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客户之前企业是否能控制该商品。贸易公司采诺向客户提供大宗商品或者代表提货权的合单,并非承诺安排电力给客户提供商品。在特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贸易公司先控制了该商品,然后转让商品,虽然控制商品时间很短。因此,贸易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控制商品。”

从客户的角度看,贸易公司是其供应商并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虽然贸易公司可能因承担商品质量责任向其供应商追索。

以销定采、零存货是贸易公司的内部管理手段,也是当前技术条件下企业降低成本的先进管理方法,不能将其作为判断总额法和净额法的依据。如果合同明确表明贸易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很难仅依据毛利较低、购货合同与销货合同数量相同、与客户和供应商交割时间几乎一致,否认贸易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控制特定商品。”

(3.3)结论

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及以前的贸易业务模式具有如下总额法特征: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商品的价格。因此公司前期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会计师结合问题(2)、(3),说明对相关贸易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明确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以及前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4.1)执行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4.1.1)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的发展战略,开展大宗贸易交易的原因。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流程以及流程中的控制活动。

(4.1.2)关联核查程序:获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清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前十大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投资人等,识别贸易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3)实地走访程序:选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

(4.1.4)细节检查程序:检查合同的审批签订流程、检查合同条款、货权转移单据、质量检测报告、结算单据等资料。

(4.1.5)上下游资金检查程序:对资金收付进行核查。

(4.1.6)实施函证程序:对期初、期末余额和年度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

(4.1.7)价格比较分析:计算月度销售均价并与可查询价格波动趋势是否相符。

(4.1.8)期后检查程序:查看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前的收入、存货检查和回款检查。

(4.1.9)获取上期合同台账,抽查合同并比较前后期合同条款关于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等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商品交付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4.1.10)抽查上期交易相关货转费用、检测费用。

(4.2)核查结论

企业日查重新评估交易模式环节相责任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核算方法的调整。通过执行核查程序,未发现其他重大会计差错和前期审计意见存在不恰当情形。

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仅披露一名黄金业务客户销售及占比数据,未披露前五名其他客户、供应商情况。同时,2020年至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87亿元、14.02亿元、16.24亿元、24.47亿元,连年增长,其中本报告期预付款项同比增长50.71%,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占比为81%。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以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较上期的变化情况;(2)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付比例、关联关系、相关资产或服务交付周期等;(3)结合采购模式、采购对象、资金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大额款项且连续多年增长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以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较上期的变化情况;

2023年,公司深化黄金贸易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矿产贸易和非金属矿作为有益补充,在贸易结构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压降煤炭等非矿产品类规模,提升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比重,导致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额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1)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2023年金额	占贸易业务销售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022年金额	2022年较上年变动率(%)
1	宁波羽汗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镍矿块	223,216.92	19.56	无	8,632.72	2485.71
2	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动力煤,乙二醇,电解铜	161,488.82	14.15	无	43,291.67	273.03
3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煤	133,026.33	11.66	无	285,164.23	-49.83
4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动力煤	130,581.04	11.44	无	105,350.48	23.95
5	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煤	105,528.35	9.25	无	216,419.77	-51.24
合计			753,841.46	66.06		638,858.87	

2023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贸易额为75.38亿元,占公司全年贸易业务销售额的66.06%;2022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72.31亿元,占贸易业务销售总额67.0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3年公司贸易业务中,动力煤业务贸易额占比54.99%,较2022年度的74.50%,下降19.51%;与公司矿业主业相关的电解铜业务贸易额占比为25.32%,较2022年度的0.80%,上升24.52%。其中:

(1.1.1)宁波羽汗科技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拥有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2022年开始与宁波羽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金属延压品贸易,至今已是第三个年度。2023年,为加大矿产品类贸易规模,公司收货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剩余货款。上海欣悦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是公司前5名供应商,2023年预付款的增加是因公司与其开展的业务品类增加及结算周期跨年所致。

(1.2.2)PT WANXIANG NICKEL INDONESIA主要生产镍和镍铁合金,是印度尼西亚知名电炉镍铁生产商之一,因此公司与其开展镍铁相关业务。

(1.3)结合经营模式、结算政策变化等,说明应付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应付账款及票据较上年增加224.80%,其中大宗贸易业务导致应付账款增加5.72亿元、应付票据增加11.52亿元、合同负债增加5.22亿元。

(2.1)应付账款增加5.72亿元,应付账款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35,413.35	0.00
大横琴(珠海)商贸有限公司	6,894.75	0.00
SINOIF TRADING LIMITED	6,798.07	0.00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161.95	0.00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906.27	0.00

公司在业内信誉好,所以供应商愿意采用先货后款的业务方式,同时公司也对供应商进行遴选,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2.2)应付票据增加11.52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增加10.47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一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增加13.34亿元,信用证减少2.22亿元,主要原因系与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以商业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的业务所致。一方面系期末采购电解铜业务的应付货款未到支付时间,电解铜结算单价高,货值大,基于公司的信誉,业务模式为先货后款模式,供应商对我司验销,期末未到期支付,所以应付款增加;另一方面,为支持业务开展,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链效率,经与供应商协商,公司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增加票据支付,减少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现金流周转效率。

(2.3)合同负债增加5.22亿元,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26,844.48	0.00
三明市农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699.12	0.00
广西深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26.74	0.00
山东隆裕粮业有限公司	2,831.86	0.00
保丽市明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9.91	0.00

公司在业内信誉好,所以客户愿意采用预付款的业务方式,与公司进行合作,提前锁定货源。

(3)结合目前的债务结构、短期偿债能力、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有息负债到期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风险,如存在,请予以充分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1)债务结构及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风险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玉龙股份	苏美达	辽宁成大	瑞茂通	山煤国际	五矿发展
速动比率	1.44	0.88	0.83	0.71	0.64	1.14
流动比率	1.48	1.16	0.98	0.75	0.68	1.33
现金流量比	0.06	0.08	0.01	-0.03	0.48	0.02
资产负债率	65.53%	74.81%	32.57%	73.83%	49.45%	66.32%

截至2024年一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风险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玉龙股份	苏美达	辽宁成大	瑞茂通	山煤国际	五矿发展
速动比率	1.23	0.81	0.78	0.73	0.98	0.92
流动比率	1.57	1.17	0.96	0.77	1.05	1.20
现金流量比	-0.04	-0.06	-0.03	-0.01	0.00	-0.25
资产负债率	60.04%	75.61%	32.76%	74.45%	50.60%	75.75%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一贯重视现金流管理,公司通过有效的预算管理等机制保持着健康的财务数据。如上表所示,公司2024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为60.04%,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速动比率为1.23,流动比率为1.57,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较2023年末,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转好,2023年末负债提高未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压力。

(3.2)2024年3-4季度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季度	2024年4季度
运营现金流入	308,153.77	152,708.96
融资现金流入		
小计	308,153.77	152,708.96
运营现金流出	191,042.53	20,443.25
融资现金流出	50,000.00	87,000.00
投资现金流出	21,200.00	15,000.00
小计	262,242.53	122,443.25
净现金流	45,911.24	30,265.71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4年不存在潜在债务风险,公司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良好。

(3.3)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聚焦盈利能力更强的黄金矿产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业务,2024年,公司将坚定出清相关大宗贸易业务,全力实现期末现金余额的稳定,目前相关贸易业务已经基本暂停,已有款项正在加紧回收。公司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同时,公司将丰富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以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短期融资为主,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和融资安排,公司回款及融资可保障有息债务偿还,不存在潜在债务风险。

4.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43.06亿元,同比高增151.9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177.60%。其中商业承兑票据13.59亿元,均为本期新增,银行承兑票据336亿元,同比下降47.48%。同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260.25天,同比增加237.33天。此外,占应收账款总额80.79%的贸易组合、以及商业承兑票据的环账计提比例均为1.37%。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2)结合业务模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变化情况,说明应收款项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合理性;(3)结合结算方式、销售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增长而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减少的原因,客户及其支付能力、履约能力是否发生变化;(4)结合主要欠款对象的资信情况、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贸易组合、商业承兑票据环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以及环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1.1)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龄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69,842.28	966.84	68,885.44	1年以内	动力煤,乙二醇,电解铜	无
2	宁波羽汗科技有限公司	58,987.65	808.13	58,179.52	1年以内	电解铜,镍矿块	无
3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66.92	589.65	42,378.27	1年以内	动力煤	无
4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93.31	383.51	27,609.80	1年以内	动力煤	无
5	浙江多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01.17	248.26	17,666.93	1年以内	动力煤	无
合计		217,691.33	2,992.37	214,708.96			

(1.2)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龄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71,204.22	976.5	70,228.72	1年以内	动力煤	无
2	宁波羽汗科技有限公司	66,632.39	912.86	65,719.34	1年以内	电解铜,镍矿块	无
合计		137,836.42	1,888.36	135,948.06			

(2)结合业务模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变化情况,说明应收款项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合理性;

(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600.00	75,4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37,836.42	-
小计	177,436.42	75,400.00
减:坏账准备	1,888.36	-
合计	175,548.06	75,400.00

商业承兑票据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应收宁波羽汗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6.66亿元,应收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7.12亿元。

(2.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8,465.76	93,883.81
1至2年	3,227.08	3,227.08
2至3年	3,227.08	-
小计	261,692.84	97,110.89
减:坏账准备